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100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執行計畫

100年2月16日南執秘字第1000000570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96年7月23日院授研展字第09600152471號函頒之「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8月18日會研字第0992161632號函修正之「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
- 三、法務部99年11月19日法秘字第0990500717號函頒「法務部100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月28日行執秘字第1000200094號函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執行計畫」。

貳、目標：

落實顧客服務理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展現政府施政效能。

參、考核對象：本處各組室。

肆、考核方式：

- 一、由本處組成「為民服務考核小組」，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及評分表自評表」（如附件1），辦理本處總體為民服務自評，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各組室股評分項目表」（如附件2）辦理各單位民服務辦理情形。
- 二、本處「為民服務考核小組」，由輪值行政執行官擔任召集人，各行政執行官及執行態度考核小組成員與專員擔任小組委員。
- 三、成立「為民服務中心」任務編組：
 - （一）為民服務中心主任：由輪值行政執行官擔任。
 - （二）為民服務中心輪值主管：由值星行政執行官、執行態度考核小組成員、專員等輪值。輪值表如附件3，因人員異動等有修正需要時，適時修正。服務中心並設工作日誌，以利各項服務數據統計，如附件4（得適時修正）。
 - （三）事務及安全維護組：由秘書擔任組長，其餘成員為採購承辦人及警衛、總機、志工等人員，辦理各項事務與為民服務工作。
 - （四）出納收款組：由出納承辦人擔任組長，並辦理中午為民服務不打烊輪值事務管理，中午輪值不打烊服務之其餘成員為中午輪值執行書記官、出納、總機等。
- 四、考核時程：每季辦理乙次為原則，並於考核後10日內檢具「評分紀錄表」及「為民服務檢討會議紀錄」陳報上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

伍、績效評估：

不定期考核所發現應改進事項，會辦各受考核組室改善。

陸、獎懲規定：

- 一、受考核情形具有具體優劣事蹟或劣蹟者，依實際情形得另簽陳處長批示，有提考績委員會討者，提會討論。
 - 二、執行股受考核情形有具體優劣事蹟者，得列入執行態度考核參考資料。
- 柒、本計畫奉 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